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巧玟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206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30040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3004096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辦理「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18)」會議記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桃園市建築師公會113年4月3日桃市建師字第0516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18)討論

會議時間：113年04月10日 15:00~16:00

記錄：梁瀨文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5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副處長育時

參與人員：陳副處長育時、吳股長唯瑄、高理事長志揚、陳副理事長大榮、劉國慶、梁瀨文、王俊耀

◆加速建照執行提案：

1. 有關於古蹟、老樹、土水污等需要檢附一大本資料，是否可以發照室放置資料供參，卷宗只附切結書，提請討論。

決議：a. 有關古蹟管制文化局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開放「桃枝花開」(<https://chflourish.tycg.gov.tw>) 查詢試用，試用期間免收規費，查詢結果等同公文效力。

b. 有關土水汙管制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https://sgw.moenv.gov.tw/public>) 查詢，查詢結果等同公文效力。

c. 有關老樹管制得參照發照室管制資料，設計人僅需於卷宗檢附切結書。

2. 有關於設置再生能源設施請領雜項執照其加註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a. 免依「桃園市建築物屋頂綠化及再生能源設施設置辦法」規定，於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

b. 太陽能雜併建公文加註：
本案併案申請太陽能發電設備，於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主管機關（經發局）備案文件。

3. 變使及室裝申請案，准件時清圖不能拿掉，以致卷宗放了很多沒有用的圖，是否建議跟建照一樣，准件後清圖的圖就拿掉？提請討論。

決議：依現況執行。

4.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第二十九點第四項「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屋頂層面積(屋頂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所佔面積)50%以上綠化面積，並應附設給水設備及供植栽澆灌使用，並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建議:屋頂綠化檢討方式

- a. 依「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得扣除無法綠化面積。
- b. 斜屋頂設計，斜屋頂部分得視為無法綠化面積。
- c. 平屋頂不具休閒使用功能，且未設置樓梯通達者，得視為無法綠化面積。

決議：

- a. 依「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得扣除無法綠化面積。
- b. 斜屋頂設計，斜屋頂部分得視為無法綠化面積。